

中节能（临沂）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兰山分公司

污染防治制度汇编

中节能（临沂）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兰山分公司
2023年度

中节能（临沂）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兰山分公司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制度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保护环境，特制定本制度。

一、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度

1、遵循环境保护“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工作方针和“三同时”规定，做到生产建设与保护环境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有机统一。

2、公司负责人张庆元是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第一负责人，对全公司环境保护工作负全面的领导责任，并引导其稳步向前发展。

3、设立以张庆元总经理为首、各部门领导组成的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对公司的各项环境保护工作进行决策、监督和协调。

组 长：张庆元

成 员：杨超、孙金刚、王晓玲、刘刚、周志勇、陈磊、翟继斌

4、环保安全部是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归管理部门，负责公司日常管理，并把目标和任务落实到相关责任单位。

5、按照“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的原则，刘延峰对本单位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负全面的领导责任；各部门必须把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纳入本部门管理工作中。

6、公司员工应自觉遵守国家、地方和公司颁发的各项环境保护规定，稳定生产装置长周期生产，减少生产过程中危险废物排放。

7、各部门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人民政府颁布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和要求；积极参加与公司有关的环境保护工程建设，并在业务上接受刘延峰的指导和监督。

中节能（临沂）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兰山分公司

8、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活动必须遵守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

8.1、禁止向环境倾倒、堆置危险废物。

8.2、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收集、贮存、转移、处置。

8.3、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移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和包装物。

8.4、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9、危险废物转移单位不得转移没有转移联单或者与转移联单不符合的危险废物。

10、公司应当制定环境保护应急预案，定期进行事故演练。发生危险废物污染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公司应当按照应急预案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及时通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个人，并及时向事故发生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11、根据生产实际情况，停车和处理紧急事故过程中，密切配合生产单位，安全、有效地处理好危险废物的回收与排放，杜绝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12、对于新建、扩建、改建工程项目，公司应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三同时”制度，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最新颁布的相关规定，严格把关，防止新污染源产生。

13、建立健全公司环境保护网络、档案，专人负责各类环境保护统计工作，承担资料、档案收集和整理，以良好的管理手段，促进环境保护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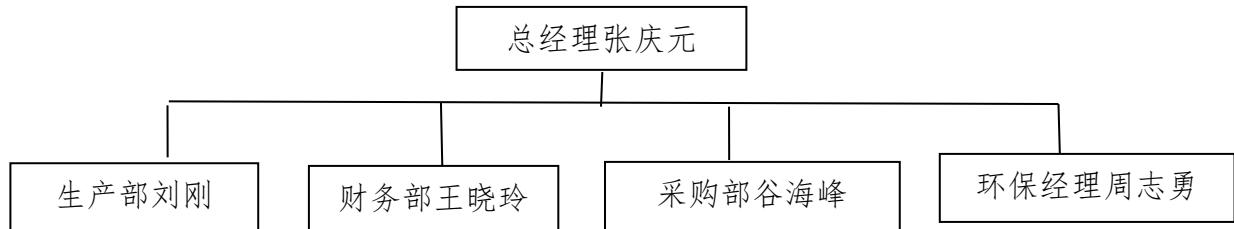
14、依照国家节能减排相关政策及要求，公司对节能减排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对违反规定，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单位和个人，将视其情节轻重，追究相关责任。

中节能（临沂）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兰山分公司

2023年1月1日

中节能（临沂）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兰山分公司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规范管理组织架构图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人员责任制

1、总经理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职责

1. 1、张庆元总经理对公司环境保护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负全面的领导责任；负责公司环境保护职能机构的建设，指导和监督公司环境保护部门的工作。

审查和批准公司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计划，并监督其实施，审查、批准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文件和各类报表。

1. 2、张庆元总经理主持公司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工作，对公司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作出决策，确保公司生产建设与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同步协调发展，做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统一。

2、公司环保主管领导工作职责

2. 1、副经理孙金刚在公司张庆元总经理直接领导，负责主持环境保护职能机构的日常工作。组织公司职工学习和贯彻国家、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条例和决议，增强环境保护意识。

2. 2、全面了解和掌握公司资源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污染现状及其变化规律和发展趋势，及时提出相应的对策和建议；控制污染，发展生产。组织开展公司日常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建立健全档案、台帐。

2. 3、编制和修定公司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检查、协调

中节能（临沂）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兰山分公司

其实施。

2.4、参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会审、工程初步设计审查，监督、检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实施；参加工程竣工验收，防止新污染。

2.5、组织危险废物污染事故调查，按“事故四不放过”原则，向公司提出调查报告和处理建议。

2.6、组织开展公司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保护业务培训，提高公司员工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素质。

3、环境保护管理人工作职责

3.1、环境保护管理人员周志勇在全面学习和掌握国家、地方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保护法律、法规；在管辖工作范围内坚决贯彻执行国家、地方法规、上级有关保护规定和公司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制度。

3.2、了解和掌握管辖工作范围的资源综合利用和污染物排放现状及其变化规律和发展趋势，及时向部门主管和有关部门提出对策建议，建立相应的档案、台帐。

3.3、参加编制和修订公司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制度。

3.4、管辖工作范围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的会审，工程初步设计审查，监督公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贯彻执行情况，参加工程的竣工验收，防止新污染源产生。

3.5、参加污染事故调查处理，提出处理意见。

3.6、参加业务技术培训和环境保护管理经验和技术创新，努力提高自身的业务水平和管理能力。负责对员工开展业务、技术培训，监督和指导其工作。

中节能（临沂）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兰山分公司

4、各班组班组长工作职责

4. 1、刘刚对本部门的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负全面的领导责任，对公司张庆元总经理和环境保护部门负责。

4. 2、组织本部门职工学习和贯彻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增强环境保护意识。

4. 3、把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纳入生产、经营管理轨道，做到环境保护管理与生产管理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使环境保护和生产经营同步发展。

4. 4、组织学习公司的有关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

4. 5、参加本单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会审及设计审查，监督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防止新污染。对不执行“三同时”规定或达不到“三同时”要求的工程项目，有权拒绝接收和使用。

4. 6、主持本单位环境保护管理、污染物治理工作，负责本单位污染事故调查、处理，并将调查报告及处理意见报送公司环境保护王福光环保部经理。

5、各员工工作职责

5. 1、在班组长领导下，落实本班组日常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工作，业务上接受环保管理的监督和指导。

5. 2、积极参加本班组职工学习贯彻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公司环境 保护管理制度，不断增强环境保护意识。

5. 3、看好管辖范围内环境保护设施和主体装置同步运行。生产操作人员精心调控，严格控制工艺指标，不得乱排乱放而造成超标排放和环境污染事故；督促设备检修人员做好设备和污染物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防止所管理

中节能（临沂）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兰山分公司

设施泄漏和污染物流失。

5. 4、参加本班组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提出处理建议。

中节能（临沂）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兰山分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

中节能（临沂）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兰山分公司

部门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责任制

1、安全环保部

1. 1、环保部周志勇主持公司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日常工作。建立管理网络、档案、台帐，完善保护管理体系，监督各生产经营单位的污染物防治情况；

1. 2、完善环境监测体系，抽查全公司各类污染物排放情况。定期向生态环境局递交检测报告；

1. 3、把污染防治纳入生产管理、控制过程。对污染物处理设施的运行，必须与主体设施同时调度安排；

1. 4、对生产系统开、停和事故状态下的污染物排放要采取有效防范、应急措施，避免污染环境；当生产经营与环境保护发生矛盾时，生产安排要服从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得把没有污染防治措施的工序或产品转移给其它企业。

1. 5、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处理设施纳入生产设备管理程序，制定相应的、与动力、运行设备指标一致的考核指标，严格监督执行，减少跑、冒、滴、漏；对各类设备检修、大修，要确保污染物处理设施的检修质量，为生产经营服务。

1. 6、确保污染物治理与生产经营活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加强生产过程控制，做到达标排放；对危险废物进行合理安排，进行密闭式贮存，合理装箱，完善危险废物的台账记录工作，对不执行“三同时”规定或达不到要求的工程项目，有权拒绝接收和使用。

1. 7、参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会审，监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负责新、扩、改建项目试生产报审工作；

1. 8、按“事故四不放过”原则，组织污染事故调查，编制环境保护考核

中节能（临沂）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兰山分公司

指标，及时考核。

1.9、组织贯彻和实施国家环境保护环保法律、法规及上级部门环境保护文件、条例和决议，不断提高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促进环境保护与生产建设同步发展。

2、财务部门

2.1、财务部王晓玲同安全环保部李军编制公司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计划、规划，统筹安排实施，使环境保护与生产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

2.2、编制和审批环境保护项目补助资金计划，检查环境保护计划、规划执况情况。

2.3、负责环境保护资金及环境保护项目补助资金的管理，做到专款专用，负责排污费缴纳工作；参加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支付污染赔款和罚款。

3、采购部门

3.1、采购部谷海峰经理负责环保设备，仪器、药品和备件等物资的供应工作，做好有毒有害物料的管理，防止在运输、贮存和发放时逸散泄漏污染环境；

3.2、完成回收物资及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的运输、销售工作；

3.3、固体废物（含危废）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处置或处理，不得把可能产生二次污染的物料或产品转移给其它企业。

3.4、合理转移固体废物，按转移联单制度进行，保管好转移联单。

二、1、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2、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中节能（临沂）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兰山分公司

三、1、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危害性。

2、实施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

四、申报登记制度

1、车间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性质、数量、浓度、排放(或转移)去向、排放地点、排放方式(或利用、贮存、处理、处置的地点或方式)、危险废物的贮存、利用或处置场所，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内容和程序，如实向有关部门进行申报登记。

2、危险废物的产生数量、去向必须有严格的台账记录，记录危险废物产生和流向情况，确保危险废物不非法流失，合法利用或处置。

五、分类制度

1、收集、处理、贮存危险废物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防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2、贮存危险废物时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六、制定突发性危险废物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中节能（临沂）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兰山分公司

2023年1月1日

中节能（临沂）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兰山分公司

危险废物交接管理制度

为了加强公司内产生固体废物固废的管理，做好交接记录台账，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防治周围生态环境形成常态化管理机制，结合公司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1、外收集产废单位的固体危险废物进入库房后必须进行分类收集和贮存，做好记录台账，不得私自处理。
- 2、车间对接纳的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在贮存过程中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 3、车间运送人员必须填写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内部转移记录表，标明废物类别及数量，与环保车间做好交接记录。
- 4、环保部负责公司危险废物的管理，统计和上报工作，并负责申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中节能（临沂）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兰山分公司

2023年1月1日

中节能（临沂）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兰山分公司

安保措施

（1）安全保卫制度

1. 坚守工作岗位，门外值班 24 小时不准离人，负责大门的安全保卫工作。
2. 公司成立安全保卫工作领导小组，定期检查安全保卫工作，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解决。
3. 公司设保卫干事，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根据实际需要设专职或兼职的安全保卫责任人，切实负起安全保卫责任。
4. 企业对“三来一补”企业的安全保卫工作负责任，要敢抓敢管，不能无原则放入迁就。签约时要定明凡外人为造成我方损失的，应负责赔偿责任。
5. 严格遵守上下班制度，认真交接好你不来我不走，并有考勤交接班记录。

（2）安全保卫管理人员

1. 安全管理人员对全体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对新员工要认真执行“先培训，后上岗”的规定，进行安全培训。
2. 有专人巡回检测生产措施落实情况，查纠违章违纪行为，查找、登记、登记事故隐患，并参与和督促限期整改，直至隐患彻底消除为止。
3. 夜间每晚要有 1-2 名安全保卫人员轮流值班，重点对生产车间、贮存设施值守，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处置，本人无法处理或发生重大事件，按事故应急措施及报告制度执行。
4. 认真做好本单位安全管理台账和有关文件，资料登记工作，并妥善保管备查。

中节能（临沂）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兰山分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

中节能（临沂）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兰山分公司

危险废物管理培训制度

一、培训目的

通过培训提高全体工作员工对危险废物管理工作的认识，加强环保意识和自身防护意识，从而有效的预防和控制危险废物对人体健康和环境所产生的危害，进一步保障人类健康。

二、培训对象

- 1、危险废物管理的专（兼）职人员；
- 2、涉及危险废物的相关岗位人员；
- 3、各车间部门、主管，相关责任人。

三、主要培训内容

- 1、危险废物管理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 2、国家相关法规和危险废物管理规定
- 3、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度等相关制度
- 4、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方法和工作要求
- 5、危险废物应急预案，保证发生危险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报告处理。

四、培训方式

- 1、下发危险废物管理规定和本公司危险废物管理相关制度规定，供全体工作员工自学或部门负责人组织学习。
- 2、分期、分批、分层次分别对各级各类人员进行培训。
- 3、结合实际工作对有关人员进行危险废物管理工作程序和操作方法的指导。

中节能（临沂）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兰山分公司

2023年1月1日

中节能（临沂）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兰山分公司

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一、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省、市、区环保部门的相关要求，减少本公司收集的危险废物规范管理力度，确保危险废物在收集、贮存、处置环节不出现环境污染事故和安全事故特制定本制度。

二、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污染环境防治法》

《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

《危险废物名录》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三、2023年危险废物预计处置量

根据2023年我公司的生产计划及落实的环保设施，预计危险废物收集处置量。

四、贮存、处置措施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及环保部门的要求，我公司设置专用贮存库。对地面进行硬化、防渗、围堰、导流沟以及收集池等储存相关危险废物设施，加强检查，防止渗漏。

五、明确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

我公司为了防止危险废物污染事故，根据国家的法律法规成立了危险废物管理负责人，负责本公司的危险废物管理。具体责任制度如下：

中节能（临沂）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兰山分公司

1、为加强危险废物管理，防治危险废物污染环境，合理利用资源，保障人体健康，维护生态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关于在全市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集中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的通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企业实际，制定本办法。

2、本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运输、贮存、利用和处置均应当遵守本制度。

3、制度所称的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本公司收集的含铝污泥。

4、危险废物处置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到当地环保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5、严格落实环保部门的各项管理制度，做到遵章运行。

6、明确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指标，企业内部落实环保安全责任制，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个人。

六、管理措施

1、根据本单位收集的危险废物特性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本企业危险废物应急救援预案，到环保部门备案。对职工进行应急预案知识培训并定期组织演练。

2、加强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储存环节的管理力度，杜绝渗漏事故，确保收集、运输、储存环节的安全运行。

3、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必须建立台帐并如实、及时记录。危险废物收集单位必须建立专门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簿，由专人管理，准确记录每天收集的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数量等。收集转移的危险废物，台帐记录必须

中节能（临沂）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兰山分公司

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其它相关票据等内容相一致；台帐材料必须齐全，并按要求向环保部门上报危险废物登记报告。

4、定期对危险废物的贮存装置进行检查，并记录相应的台帐。

中节能（临沂）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兰山分公司

2023年1月1日

中节能（临沂）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兰山分公司

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制度

1 目的

为进一步加强环境监管，及时有效、科学防范，妥善处置环境突发事件，减少环境污染事故造成的损害，最大限度地避免和降低国家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和社会稳定，促进公司的经济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山东省危险废物突发环境污染防治（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2 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环境应急预案的编制、评审、发布、备案、培训、演练和修订等工作。

3 应急预案的编制

3.1 应急预案的编制应当符合下列基本要求：

3.1.1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规定；

3.1.2 结合本公司、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实际情况；

3.1.3 结合本公司、本单位的危险性分析情况；

3.1.4 应急组织和人员的职责分工明确，并有具体的落实措施；

3.1.5 有明确、具体的事故预防措施和应急程序，并与其应急能力相适应；

3.1.6 有明确的应急保障措施，并能满足本公司、本单位的应急工作要求；

3.1.7 预案基本要素齐全、完整，预案附件提供的信息准确；

中节能（临沂）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兰山分公司

3.1.8 预案内容与相关应急预案相互衔接。

3.2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山东省危险废物突发环境污染防治事故（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结合本单位的危废风险源状况、风险分析情况和可能发生的事故特点，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

3.3 公司应急预案体系为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

3.3.1 针对公司存在的各种风险、事故类型的，由总经理组织编制公司的综合应急预案。综合应急预案包括本公司的应急组织机构及其职责、预案体系及响应程序、事故预防及应急保障、应急培训及预案演练等主要内容。

3.3.2 对于某一种类的风险，由安全生产副总经理组织制定相应的专项应急预案。

①公司专项预案包括：危险废物泄漏应急救援预案、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危险废物现场处置方案。

②专项应急预案包括危险性分析、可能发生的事故特征、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预防措施、应急处置程序和应急保障等内容。

3.3.3 对于危险性较大的重点岗位——关键岗位、重点部位（包括重大危险源），由所在车间主任组织制定现场处置方案。现场处置方案包括危险性分析、可能发生的事故特征、应急处置程序、应急处置要求和注意事项等内容。

3.3.4 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之间应当相互衔接，并与所涉及的其他单位的应急预案相互衔接。

3.3.5 应急预案应包括应急组织机构和人员的联系方式、应急物资储备清单等附件信息。附件信息应急经常更新，确保信息准确有效。

4 应急预案的评审

中节能（临沂）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兰山分公司

4.1 评审方法、

应急预案评审采取形式评审和要素评审两种方法。形式评审主要是用于备案时的评审。要素评审用于应急预案评审工作。应急预案评审采用合符、基本合符、不合符三种意见进行判定。对于基本合符和不合符项目，应给出具体修改意见和建议。

4.1.1 形式评审。依据《导则》和有关规范，对应急预案的层次结构、内容格式、语言文字、附件项目以及编制程序等内容进行审查，重点审查应急预案和规范性和编制程序。

4.1.2 要素评审。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导则》和有关行业规范，从合法性、完整性、针对性、实用性、科学性操作性和衔接性等方面对应急预案进行评审。为细化评审，采用列表方式分别对应急预案要素进行评审。评审时，将应急预案的要素内容与评审表中所列要素的内容进行对照，判断是否符合有关要求，指出存在的问题及不足。应急预案要素分为关键要素和一般要素。

关键要素是指应急预案构成要素中必须规范的内容。包括危险辨识与风险分析、组织机构及职责、信息报告与处置和应急响应程序处置技术等要素。关键要素必须符合公司实际和有关规定要求。

一般要素是指应急预案构成要素中可以简写和省略的内容。包括应急预案中的编制目的、编制依据、应用范围、工作原则、单位概况等要素。

4.2 评审程序

应急预案编制完成后，应对应急预案进行评审。

4.2.1 评审准备。成立应急预案评审工作组，包括公司领导、职能部门负责人及涉及单位负责人和技术人员。

中节能（临沂）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兰山分公司

4.2.2 组织评审。评审工作由董事长或安全生产副总经理主持，应急预案评审工作组讨论并提出会议评审意见。现场处置方法的评审，采取演练的方式对应急预案进行论证。

4.2.3 修订完善。应急预案编制组织者应认真组织分析评意见，按照评审意见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完善。

4.2.4 批准印发。应急预案经评审或论证，符合要求的综合应急预案和专项预案由董事长签发，现场处置方案由安全生产副总经理签发。

5 应急预案的备案

5.1 公司综合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报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并提交以下资料：

应急预案备案申请表。

应急预案评审或者谁意见。

应急预案文本和电子文档。

5.2 公司应向接受备案的上级主管部门，领取备案登记证明。

6 应急预案的实施

6.1 公司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应急预案的宣传教育，普及生产安全事故预防、避险、自救和互救知识，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技能。

6.2 各单位定期组织开展本单位的应急预案培训活动，使有关人员了解应急预案内容，熟悉应急职责、应急程序和岗位应急处置方法。

6.3 应急预案要点和程序应张贴在应急地点和应急指挥场所，并设置明显的标志。

6.4 公司在制定年度安全工作计划时，同时制定应急演练计划，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现场

中节能（临沂）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兰山分公司

处置方案演练。

6.5 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应急预案演练组织单位应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应急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应急预案看出修订意见。

6.6 应急预案每三年修订一次，预案修订情况应有记录并归档。

6.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急预案应及时修订。

公司因兼并、重组、转制等导致隶属关系、经营方式、法人代表发生变化的。

生产工艺和技术发生变化的。

周边环境发生变化，形成新的重大危险源的。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或者职责已经调整的。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发生变化的。

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要求修订的。

应急预案管理部门要求修订的。

6.8 公司及时向有关部门或者单位报告应急预案的修订情况，并按照有关应急预案报备程序重新备案的。

6.9 公司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及装备，各单位必须建立使用状况档案，定期检测和维护。使其处于良好状态。

6.10 若发生事故，应当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有关力量进行救援，并按照规定将事故信息及应急预案启动情况报告临沂市生态环境局临港经济开发区分局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负有生态环境职责的部门。

中节能（临沂）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兰山分公司

2023年1月1日

中节能（临沂）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兰山分公司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

为加强对危险废物转移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本公司实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第一条 危险废物在转移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再向县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联单。

第二条 应当在危险废物转移前三日内报告当地县区环保局，并同时将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第三条 危险废物产生每转移一车同类危险废物，应当填写一份联单。每车有多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每一类危险废物填写一份联单。

第四条 应当如实填写联单中产生单位栏目，并加盖公章，经交付危险废物运输单位核实验收签字后，将联单第一联副联自留存档，将联单第二联交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联单第一联正联及其余各联交付运输单位随危险废物转移运输。

第五条 联单保存期限为五年。

中节能（临沂）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兰山分公司

2023年1月1日

中节能（临沂）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兰山分公司

信息公开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企业内部信息公开工作，提高公司工作透明度。

第二条 公开企业信息应当遵循公正、公平、便民、及时的原则。

第三条 公开企业信息不得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企业信息，指本公司在生产管理实施和业务管理过程中制作获得或拥有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

第二章 公开内容和形式

第五条 下列企业信息应向社会公开

- (一) 企业名称、法人代表、业务范围、办公地址；内部各部室及子公司，主要领导姓名，职务。
- (二) 年度各类规划、计划。
- (三) 行政许可和行政审批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 (四) 其他应当公开的企业信息。

第六条 下列信息不予公开

- (一) 国家秘密，内部资料。
- (二) 个人隐私。
- (三) 正在研究讨论，尚未作出决定的行政审批信息。
- (四) 法律法规，规章或上级规定注明禁止公开的信息。

第七条 企业信息公开，可采用如下方式

- (一) 通报，简报。
- (二) 公告栏，宣传板报等。

中节能（临沂）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兰山分公司

（三）电子屏，公示牌等。

（四）公司网站、微信公众号、微博等。

第三章 附则

第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节能（临沂）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兰山分公司

2023年1月1日